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健尔康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外汇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公司所有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目前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部分。公司境外采购销售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600 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

（五）交易期限

该事项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交易收益）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实施日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3、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稳健为原则，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岩
吕岩

郝勇超
郝勇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47469